

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仲裁人倫理規範

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18 日經本會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
法務部 103 年 10 月 22 日法律決字第 10300665960 號函准予備查

第一條

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建立仲裁人公正、客觀及獨立之精神，並確保仲裁制度之公信力，特依本會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制定本規範。

第二條

凡辦理本會仲裁事件之仲裁人，均應遵守本規範暨相關法令規定執行職務。

第三條

仲裁人應本其專業學能，以公正、獨立、負責之精神處理仲裁事件，並保守秘密。

第四條

仲裁人不論係由當事人或仲裁機構、法院選任，均應善盡職責，避免使人懷疑其為特定當事人之代理人或代言人。

第五條

仲裁人應秉持正義，維護仲裁之公信力，不得接受當事人請託或收受不當利益。

第六條

仲裁人應基於誠信之原則，親自執行職務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為處理。

第七條

仲裁人應以超然之立場保持中立，不得與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證人、鑑定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為不正當之往還酬應。

第八條

仲裁人於接受選任後，除發生必須迴避或有其他正當理由外，不得請求辭職。

第九條

仲裁人應嚴守本份、潔身自愛，共同維護仲裁人榮譽與尊嚴，以樹立優良典範。

第十條

仲裁人如有仲裁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立即據實告知當事人，不得隱瞞、掩飾。

第十一條

仲裁人應積極參與主管機關及本會舉辦之訓練、講習，以增進辦理仲裁事件能力，提高相關學術素養。

第十二條

仲裁人應遵守仲裁法所定迴避原因。

如有迴避原因，或其擔任仲裁人之公正性有被合理質疑之可能時，應拒絕擔任；其於就任後始發現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
第十三條

仲裁人不得因家庭、姻親或以往有隸屬關係之長官，部屬及其他因素，影響其執行仲裁之公正、公平及獨立性。

第十四條

仲裁人應依仲裁程序切實執行，不得無故羈延，並須於法定期限內完成判斷書之製作。

第十五條

仲裁人不得擅自與一方當事人、代理人或其他關係人私下討論爭議事件之內容，如無法避免時，應先行告知他方當事人及其他仲裁人。

第十六條

仲裁人不得以誇大不實之宣傳，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招攬業務。

第十七條

本會為審理有關違反本規範事件，並就維護仲裁人有關自律、自治之其他事項提供建議，設仲裁人倫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倫理委員會）。

第十八條

倫理委員會設委員七人，由本會理事會就產、官、學各界具有聲望且熟悉仲裁之公正人士遴聘之，並由其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。

委員任期四年，與該屆理、監事任期相同，得連任一次。

第十九條

倫理委員會委員就所處理之事件認為以迴避為適當者，應即迴避。

對於委員迴避之聲請，由倫理委員會決定之，不得異議。

第二十條

當事人或其代理人認為仲裁人有違反本規範之情事者，得以書面向倫理委員會陳訴。

本會理事會亦得就個案移請倫理委員會處理。

第二十一條

倫理委員會處理陳訴事件時，應避免不當損及被陳訴人及關係人之名譽與權益。

第二十二條

倫理委員會之審理程序，不對外公開。

第二十三條

倫理委員會處理陳訴事件時，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其決議須經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。

第二十四條

倫理委員會處理陳訴事件，應予陳訴人與被陳訴人充分陳訴之機會，必要時並應調查證據、舉行言詞辯論、由雙方詰問證人，依事實真相作成決定。

第二十五條

陳訴人與被陳訴人均得偕同或委由代理人出席。但倫理委員會認為必要時，仍得命其親自出席。

第二十六條

倫理委員會應作成決定書，記載下列事項，由參與決定之委員簽名，並送達陳訴人與被陳訴人：

- 一、被陳訴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。
- 二、主文。
- 三、事實及理由。
- 四、作成決定書之時間（年、月、日）。

第二十七條

倫理委員會審理結果，被陳訴人有違反本規範之情事時，其處理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勸告。
- 二、視情節停止執行仲裁人職務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。
- 三、情節重大者，提請理事會撤銷其登記。

前項決定不影響該被陳訴人現在本會進行之仲裁事件。但陳訴人為該事件之當事人者，由倫理委員會決定被陳訴人得否繼續仲裁該事件。

第二十八條

倫理委員會應將第二十六條之決定書刊登於本會之刊物或網站上。

第二十九條

本規範經本會會員大會通過，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